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112年1月13日  
文 第 1120014 號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蔡佳玲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246  
傳真：(02)29555832  
電子信箱：an2181@ntpc.gov.tw



23446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廢字第11200443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承攬本市裝修工程時，應落實現場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，並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營建裝修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妥善清理，承攬裝修工程應落實現場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，並維護周遭環境整潔，所產生裝修廢棄物應依規定清運至合格處理機構、再利用機構、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或簡易分類場（後二者僅限收受家戶或非事業產源）。
- 二、另建請貴會可參考「低碳共乘網」概念，研議建立裝修廢棄物清運媒合平台，媒合施工地點及工期相近之工程，共乘清運現場分類後之廢棄物，以降低清理成本。

正本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程大維